

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安宁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现将《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昆明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昆财采〔2021〕1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组织的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及工作安排

各预算单位按照“定期或者不定期、单独或者集中”的原则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可以按项目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由各预算单位集中公开；年内预算执行中新增或调整、其他特殊情况等的采购项目，可以按项目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各预算单位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各预算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的采购意向，有条件的还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各预算单位登陆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按操作流程公开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各预算单位可以在该专栏查询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四、主体责任及监督考核

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填报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财政局加大对采购意向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预算单位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为便于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可按照附件 2《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此外，也可自行下载，下载途径：1.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办事指南”；2. “昆明市财政局网站（czj.km.gov.cn）→政府采购监管→资料下载”。

（三）在执行过程中，政策方面的疑问请致电财政局政府采购专管员：68696357；系统操作及技术方面的疑问请致电东软公司：63611953、18887127413（座机）、18887128494（座机）。

附件：1.《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昆明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2.《采购意向公开操作手册》

安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日